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钱林梅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钱林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0.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4,492.11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上述《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监事胡敏女士就该事项放弃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覆盖

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4]第0092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1,655.08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655.0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4]0070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92,263.79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92,263.79 万元，实收股本为 67,427.9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可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监事胡敏女士就该事项放弃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监事胡敏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弃权理由：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对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无法确认真实、准确、完整，进而影响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内容。故不能完全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